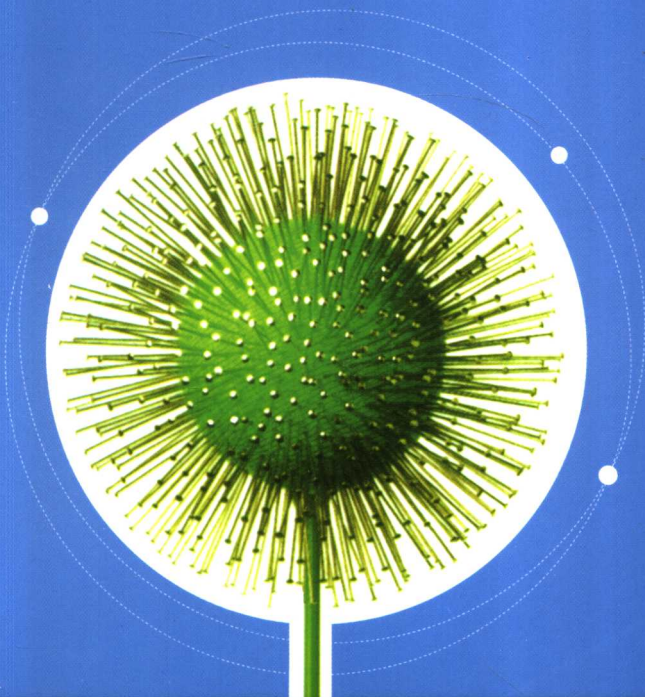


医患之争

—— 医患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常永春 彭 瑶



民 事 纠 纷 典 型 案 例 评 析 丛 书

汇集焦点争议 以案说法
总结细节成败 准确执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民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医患之争

—— 医患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主 编 常永春 彭 瑶

撰 稿 常永春 彭 瑶

陈 昱 徐海仁

孙少瑜 李 卫

杨 蕤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患之争——医患纠纷典型案例评析/常永春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民事纠纷典型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5036-6589-0

I. 医… II. 常…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案

例—分析—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727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2.125 字数/294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89-0/D·6306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成员

主 任 韩德云（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副 主 任 鲁 磊（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张树森（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朱代恒（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马 云（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总 序

身为律师,在近年来的执业实践中,我们明显感觉到了老百姓对掌握更多实用性法律知识的迫切需求。同时我们也希望能够发挥执业律师的优势,将实践中遇到的鲜活案例与看似生硬难懂的法律条文相结合,凭借所掌握的法律专业知识,以深入浅出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老百姓解决那些与他们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

“无规矩不成方圆”。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则是无法律不成秩序。“法治”的国家就是要求我们每一个公民知法、守法、会用法。法律离每个人并不遥远,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贯穿于法律组织的框架中。然而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有很多当事人,在维护自己的利益时因为不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不得要领地到处奔波,结果既浪费了宝贵的时间,也达不到满意的效果。

为帮助普通百姓解决日常生活领域最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受法律出版社委托,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联合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本套案例评析丛书的编写工作。尽管丛书的每一本都由该书作者自负文责,但为了在体例、结构、内容、质量等方面尽可能做到统一,四家律师事务所为此专门成立了丛书编委会,负责组织协调丛书编写出版的相关工作。可以说,本丛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开创了重庆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之间新的合作和交流模式。

本套丛书分别概括了有关婚姻、继承、医患、劳资、拆迁及赔

偿等的法律问题。我们期望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通俗易懂的文字,准确规范的表述,为读者提供一套实用的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丛书编委会
2006年6月

前 言

“医”者,本意治病的人,古时有“医巫”、“医算”、“医师”、“医工”之称,几经演变,“医”发展至今,常用于医生、医护人员、医疗机构、医德、医术、医学等情形。

“患”原指忧虑,后常用于“患者”,指生病的人。

古时人们常用“医家有割股之心”形容医生有治病救人的虔诚愿望,表示对医生的尊敬,而今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和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医”、“患”本应也最应该成为和谐社会中和谐的音符。但是,近年来,医患纠纷却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医患纠纷数量正以每年 20% ~ 30% 的速度急剧上升。公民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的逐步增强,不但没有进一步改善医患关系,反而使医患双方的矛盾变得异常尖锐,各类纠纷不断发生。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在长期处理有关医患争议的执业活动中,也一直关注我国医患纠纷的现状和发展,并期望能以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广大患者及医护人员、医疗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为改善医患关系尽一己之力。为此,我们组织了本所多名资深律师共同编写了这本《医患之争——医患纠纷典型案例评析》,参与编写的除了本书署名的撰稿人外,在资料收集整理、文字校对等方面还得到了武小刚、刘兆琼、熊伟峻、田海涛、刘钰彬、高攀、申晓等助理律师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真诚感谢。

本书结合医患纠纷的特点,着眼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及患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用医疗过程中常见的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

又不失风趣幽默的语言,向广大读者呈现了医患纠纷的方方面面。在形式上,本书采取以案说法、以例明理的结构方式,从常见的典型纠纷入手,由办理医患纠纷案件的专业人士对案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不仅能以理论解析方式使读者能够从中了解医患纠纷的基础法律知识,而且还能从实践出发,告知读者遇到案例类似问题时该如何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较之其他书目更具实践性和实用性,这也正是本书与众不同之处。

当然,限于编者个人的认识,书中的观点及认识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常永春 彭瑶

目 录

第一章 医患纠纷的基本问题	(1)
案例 1 八旬老汉患病痛不欲生,医疗公证解决 后顾之忧	(1)
案例 2 违约还是侵权,患者有权选择	(6)
案例 3 医生“走穴”患者严重感染,眼球被摘有权 向谁索赔	(13)
案例 4 与夫争执赌气喝下除草剂,患者身亡医院 承担过错责任	(20)
第二章 医患关系的权利义务	(27)
第一节 患者的权利和义务	(27)
案例 5 无钱看病死在医院门口,家属要求医院赔偿	(27)
案例 6 未婚女性人流检查成观摩对象,要求医院 赔偿精神损失	(31)
案例 7 两刀了结“性福”生活,责任究竟该谁承担	(35)
案例 8 侵犯患者知情权,败诉赔偿数万元	(43)
案例 9 姓名权、肖像权,不可忽视的患者权利	(49)
案例 10 区区病历价值几何,官司输赢凭它做主	(55)
案例 11 节育手术不慎导致损害,不是医疗事故 也得赔钱	(62)
案例 12 医院有错应该承担,医疗费用不该拖欠	(69)

案例 13	“坦白交代”、“认真听话”,患者不可马虎的义务	(75)
第二节	医院和医生的权利义务	(79)
案例 14	患者就诊赊欠,医院追偿胜诉	(79)
案例 15	患者粗鲁行凶,护士成功维权	(86)
案例 16	医院违反救治义务,患者要求巨额赔偿	(93)
案例 17	未履行告知义务,医院向患者赔偿	(101)
案例 18	省了解释说明,惹来一身麻烦债	(107)
案例 19	诊断出现遗漏,医院承担责任	(114)
案例 20	医院擅自泄露患者信息,最终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122)
案例 21	医疗设备出现故障,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129)
案例 22	医院管理疏忽,患者要求赔偿	(136)
案例 23	病历记载不完善,医院被判承担责任	(142)
案例 24	病历丢失,医院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150)
案例 25	伤口清创后遗有煤泥沙感染致残,医院 应否承担责任	(157)
第三章	医疗过错损害赔偿	(165)
案例 26	缺证据医方拒不认账,凭录音患方得以胜诉	(165)
案例 27	治烧伤人住医院,染乙肝由谁负责	(172)
案例 28	风险大医生难施手术,免责任患方自愿公证	(178)
案例 29	未举证后悔莫及,担责任无可奈何	(183)
案例 30	小手术致大损害,定责任依鉴定书	(193)
案例 31	超手术范围患者受益,侵基本权利还得赔偿	(201)
案例 32	钢丝留腰部患者告状,手术欠规范医院赔偿	(211)
案例 33	事故过错双管齐下,被告原告三七分责	(219)
案例 34	维权不及时被驳回诉请,医院有无过错	

均可不赔	(224)
案例 35 原告输官司只因时效,被告获胜诉也凭时效	(229)
案例 36 医院过错患者索赔,法院调解平息纷争	(235)
案例 37 图小利轻率协商,欲反悔法院判输	(241)
案例 38 治顽疾注射核素,核渗漏皮肤受损	(245)
第四章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250)
案例 39 患者不配合,医院可免责	(250)
案例 40 同是单方申请鉴定,起诉前后结果截然相反	(255)
案例 41 “医”死了人为何法院判不赔钱,省级医疗 事故鉴定怎么没有效力	(261)
案例 42 医院受处罚,医生被判刑	(267)
案例 43 医院漏诊,赔偿万余	(274)
案例 44 不构成医疗事故,为何仍要承担赔偿责任	(278)
案例 45 输血输出艾滋病,两次鉴定终获赔	(287)
案例 46 麻醉失误致患者死亡,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294)
第五章 医疗犯罪	(308)
案例 47 未做过敏测试酿事故,医生判刑家属获赔偿	(308)
案例 48 网上非法组织卖血,“血头”判刑 1 年	(313)
案例 49 央求“黑医生”接生,黑医生是否构成非法 行医罪	(318)
案例 50 非法取环戳破子宫,黑医生依法获罪	(324)
第六章 医疗美容纠纷	(329)
案例 51 生活美容、医疗美容,你了解多少	(329)
案例 52 草率决定美容手术,自负手术损害后果	(335)
案例 53 发生医疗美容纠纷,患者该作何选择	(340)
案例 54 美容变毁容产生纠纷,两审法院适用法律	

截然不同	(348)
案例 55 轻信医院丧失证据,遭受损害诉讼无门	(355)
第七章 其他医疗纠纷	(361)
案例 56 患者医院自杀身亡,医院无需承担责任	(361)
案例 57 医院未及时出诊,被判承担责任	(367)

第一章 医患纠纷的基本问题

【案例1】

八旬老汉患病痛不欲生,医疗公证解决后顾之忧

【问题提示】

什么是法律关系?什么是医患关系?医患关系到底是什么法律关系?什么是医疗服务合同?

【案情介绍】

梅根,男,87岁,武钢交运公司退休职工。患有股骨颈骨折。股骨颈骨折是老年人的一种常见的疾病,由于股骨颈的血液供应差,常常难以愈合。因此,医生对于老年股骨颈骨折病人常用人工股骨头置换术。面对这样一个高龄、高危的病人,医生们给他进行了周密的术前准备:心电图发现病人有心肌缺血、房室交界性早搏;肺功能检查显示有混合性通气功能障碍;内科会诊诊断为肺心病、心功能不全、慢性支气管炎并肺部感染、右上肺结核。在住院期间,老人又2次发生疝嵌顿,都经过值班医师手法复位。武钢二医院外科医生们经过讨论,认为股骨头置换手术中麻醉风险极大。然而,疾病的折磨使老人痛不欲生,曾先后3次在病床上自缢,都被家属和同房的病友发现。自杀不成,老人就绝食,看见老人在无情地自我摧残,家属看在眼里,心如刀绞。就技术而言,人工股骨头置换术并不是难度特别大的手术,该院已有数十例手术成功的经验,完成这样一例手术应该没有问题。但是,面对这样一例病情

复杂的高龄病人,加上日益增多的医疗纠纷,又有谁不害怕呢?最后,患者亲属经协商决定,为了使医生解除后顾之忧,为亲人解除痛苦,明确提出来要进行医疗公证。1999年3月3日,病人的儿子周林祥和武钢二医院的医务人员一起到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随后,医院进行了反复的研究、论证,制定了周密的麻醉和手术方案,顺利地完成了手术。(案件素材来自《文汇报》)

【案例评析】

一、什么是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1.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这说明:第一,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的前提。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可能产生法律关系。第二,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或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第三,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是法律关系规范的内容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的贯彻。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关系。

2.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的特种社会关系。从实质上看,法律关系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正在于它体现国家的意志。这是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必须体现国家意志。

3.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在法学上,由于根据的标准和认识的角度不同,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下面进行一个简单的介绍:

1.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

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保护性法律关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

2.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纵向(隶属)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

3.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

4. 法律关系还可按部门法为标准进行分类。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等。

二、什么是医患关系

医患关系是指“医”与“患”之间的关系。

从医学伦理学的角度来说,“医”主要是指医疗单位及其医务工作者。医疗单位不仅包括各级各类医院、乡镇卫生院、疗养院和门诊部,还包括各种诊所、卫生所、医务所等;医务工作者包括各级各科医生、护士、医学教学人员、卫生管理人员、医技人员和医学科学人员等。“患”是指接受诊疗的人及与其相关的人或组织。如果诊疗护理过程没有导致病人死亡,就必须由病人本人提请医疗纠纷的处理。当然,按照法律的规定,病人可以委托家人、亲友、律师等人充当代理人,以病人的名义,具体实施解决医疗纠纷的工作。如果在诊疗及护理过程中病人死亡,那么他的利害关系人就可以取代患者而成为医疗纠纷的主体。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都可以成为利害关系人。

三、医患关系到底是什么法律关系

结合我们的案例来看医患关系实质上是,患者对医疗机构就其特定疾患的治疗提出要约(如案例中梅根患股骨颈骨折后前往医院看病),医疗机构对患者的要约给予承诺,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了两个以上的医疗方案供患者选择(1.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但麻醉风险极大;2. 普通药物治疗无法彻底根除病人痛苦),患者选

择了其中一种医疗方案(选择第一方案且进行医疗公证)。因此,医患关系是医疗机构与患者及其亲属之间因诊疗护理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医患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即医疗服务合同关系。

四、什么是医疗服务合同

医疗服务合同是以医疗机构为患者治疗疾病为目的,其治疗方案经医疗机构充分说明,由患者选择其中一种治疗方案,并接受治疗的合同。

医疗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较之普通合同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 医患关系中,作为承诺方的医疗机构的承诺行为在特定条件下并不完全是自愿的,如对无医疗费用保障或危急重病病人的就诊要求不得拒绝。

2. 内容的相对不确定性。在缔结合同时,医患双方就该合同内容达到的一致仅限于进行诊疗这一抽象内容,对于诊疗过程中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则只能依患者的特点在诊疗过程中逐步明确。

3. 医疗内容的专门性与双方当事人能力的不对等。专家与普通人的差别使得患者一方很难对医疗行为的正确与否以及优劣程度作出自己的判断,在整个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只能基于对医生的信赖期待医生依其技能实施适当的诊疗以实现订约目的。

4. 合同履行有风险性。医疗行为可能发生患者不期望的后果,如难以避免的并发症。不能以治疗的效果作为合同是否按约履行的判断依据。由于个体的差异,相同的服务不必然获得同样的成果。

5. 当事人之间具有协力关系。在医疗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协力关系尤其突出,医生在整个医疗过程中都不能离开患者的配合。

6. 医生对患者自己决定权的尊重。虽然医生作为专家对医疗

行为的实施具有决定权,但若完全忽略患者的主动性有可能造成不公,于是对患者自己决定权的尊重逐渐成为医疗合同的一项内容。对患者自己决定权的尊重尤其体现在存在两个以上治疗方法的场合。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必定要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在我国实行深入改革开放的今天,医患关系日趋复杂,其范围也必将日趋扩大。如何正确理解医患关系的概念及其法律属性,将是医学界、法律界、伦理学界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关注的话题。

【法条链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三十八、服务合同纠纷

134. 服务合同纠纷

(1)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